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上易字第9號

附帶上訴人 上崴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秋華

附 帶

被上訴人 明正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廷穰

訴訟代理人 洪幼珍律師

屈覺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民事訴訟法第461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附帶上訴乃被上訴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於他造已提起上訴之程序中，附帶聲明不服，而請求第二審法院以判決廢棄或變更之方法，如他造並未提起上訴，自無附帶上訴之可言。至第一審法院就各自獨立提起之數宗訴訟，為訴訟經濟而許合併辯論、裁判，當事人就其中一宗訴訟受勝訴或敗訴之判決，對於他訴並無影響，其中一宗訴訟因當事人喪失上訴權而確定時，不因他宗訴訟之上訴而受影響，如當事人僅就其中一宗訴訟提起上訴，自無及於他宗訴訟之效力，在其中一宗訴訟之上訴程序中，如他造利用該上訴程序，就他宗訴訟提起附帶上

01 訴，應為法所不許。

02 二、經查：

03 (一)附帶上訴人係起訴主張：附帶被上訴人因於民國106年間承
04 攬訴外人台東縣政府之台東縣幸福住宅工程（甲、乙工區）
05 新建工程（下稱幸福住宅工程），於108年3月5日與伊簽訂
06 合約，將上開甲、乙工區之內嵌式電梯遮煙捲門工程發包予
07 伊施作，復於同年9月10日就甲工區部分追加內嵌式電梯遮
08 煙捲門1樘，甲、乙工區之工程總價各為新臺幣（下同）165
09 萬元、225萬元（均未稅，下合稱系爭工程）。因附帶被上
10 訴人變更設計，就電梯改以大包板施作，且因牆面總厚度增
11 加為30公分，致電梯包板厚度增加為23公分，均屬追加工
12 程，乃請求附帶被上訴人給付伊追加工程款項共1,294,020
13 元（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08號事件，下稱追加款部分）。
14 又幸福住宅工程均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由台東縣政府
15 驗收完畢，住戶亦已入住，詎附帶被上訴人迄今仍未支付系
16 爭工程尾款819,000元（含稅），爰請求附帶被上訴人給付
17 伊尾款819,000元，及自台東新建工程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月息7.5%計算之利息（原法院110年度訴字
19 第709號事件，下稱尾款部分）。

20 (二)原判決就追加款部分判決附帶上訴人全部敗訴，就尾款部
21 分，判命附帶被上訴人應給付附帶上訴人819,000元及自110
22 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駁回附帶上訴人其餘
23 利息之請求。附帶被上訴人就尾款部分提起上訴，附帶上訴
24 人則就追加款部分為本件附帶上訴，附帶上訴聲明為：1.原
25 判決關於駁回附帶上訴人追加款之請求部分廢棄；2.附帶被
26 上訴人應給付附帶上訴人1,294,020元。然附帶上訴人係分
27 別就追加款、尾款提起訴訟，經原法院分別以110年度訴字
28 第708號、110年度訴字第709號事件受理，屬各自獨立之訴
29 訟，原審雖同時以一判決終結，但附帶被上訴人就尾款部分
30 提起上訴之效力，仍不及於追加款部分，且附帶上訴人就追
31 加款部分已捨棄其上訴權，附帶被上訴人就追加款部分亦未

01 聲明不服，追加款部分之訴訟業已確定，依前揭說明，附帶
02 上訴人於附帶被上訴人就尾款部分提起之上訴程序中，對於
03 不同訴訟之追加款部分提起附帶上訴，自非合法。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附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06 工程法庭

07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08 法官 徐彩芳

09 法官 黃悅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黃楠婷